**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53号

罪犯权涛，男，1988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因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27日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以（2021）豫0311刑初5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附加罚金7万元（未缴）、退赔32万（未赔）。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8年4月6日止。于2021年12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10月、2023年3月、2023年9月、2024年2月、2024年7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1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分监区的一名平缝机操作工，改造态度端正，按时参加劳动改造，能吃苦，好学习，掌握多种工序的缝纫技巧，遵守操作规程，按时按时完成分配的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权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7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